



新界鄉議局元朗區中學
N.T. HEUNG YEE KUK YUEN LONG DISTRICT SECONDARY SCHOOL

2009/10 – 20

各位家長：

2009/2010 年度學生發展日事宜(中七級)

本校將於 2009 年 11 月 27 日(星期五)舉行學生發展日，中七同學獲安排舉行畢業宿營。根據同學的意向，本校已成功申請得「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烏溪沙青年新村」宿營營位共 96 個，因有關機構規定費用須於 10 月 24 日前繳交以確認營期，現向每位報名同學收取每人營費、膳費及車費共二百二十元。是日往返沿途，各生務必嚴守紀律，聽從老師指示，而老師亦必盡力照料，以策安全。

當日學生須在上午 8 時 30 分回校溫習至下午 2 時 45 分(午膳時間為 12 時 20 分至 1 時 25 分)，然後乘旅遊巴出發。翌日(11 月 28 日)下午 2 時正在學校門口解散。

參加上述活動的同學可向校方申請「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」提供的資助支付費用，惟家長須留意有關資助未必足夠支付全部所需費用。學生如欲申請該資助，請在回條適當位置的方格內加「✓」號，並說明申請原因。

家長並請留意下列各項：

- 活動當日上午 6 時開始留意電台／電視台的報告，如：
 - 教育局宣佈中學停課、香港天文台發出紅色、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懸掛八號或以上的暴風訊號，活動取消，所有學生應留在家中，毋須回校。
 - 香港天文台發出三號強風訊號，活動取消。香港天文台發出黃色暴雨警告訊號、懸掛一號戒備訊號，活動或會取消。假若活動取消，家長應根據教育局局長通過電台及電視台發出的公佈，決定是否讓子女回校上課，學校將按 [DAY 1] 時間表上課。
 - 香港天文台發出其它天氣警告訊號或天氣惡劣時，在集合地點由校長酌情決定行止。
- 請注意貴子弟當日的身體狀況是否適合參與是次活動。
- 活動當日遲到回校的學生，一律須向駐校老師報到，留校習修直至下午 3:30 方可回家，屆時本校會安排老師督導。學生亦應即致電家長告知有關遲到及留校習修事宜。
- 學生發展日並非假期，凡不參加的學生，請在本函回條中寫明不參加的理由，如因健康理由不能參加者，請附上醫生證明文件。不參加學生須穿著整齊的校服，按平日上課時間回校，習修到下午放學時間方可回家，無故缺席者作曠課處理。
- 學生如因特別情況，必須遲到、早退、不回到學校解散或者不能參加是項活動，應事前具家長信向班主任申請，以便作適當的安排。
- 活動當日，學生如恰遇身體不適，或有要事不能出席，應立刻致電學校，告知校務處職員有關請假學生的姓名、班別及缺席原因，並於復課日，具家長信及醫生證明文件向班主任正式請假。
- 假若活動期間，遇有未能預測的天氣、交通或特別的問題，以致活動要臨時終止，老師將安排學生在安全的地方暫避，待天氣或交通情況有所改善時，便盡快讓學生返回家中。
- 本函附上「學生發展日學生須知」，請曉諭貴子弟詳閱及嚴守規則。
- 請保留本函以便日後作參考之用。如有查詢，請致電學校與貴子弟的班主任聯絡。

校長 張吳玉枝

2009 年 10 月 15 日

學生發展日學生須知

- (一) 學生必須帶備身份證及學生證。
- (二) 所有學校規則都適用於學生發展日，但為方便在校外與學生保持聯絡及保障學生安全，當天學生**可以攜帶手提電話**，惟必須將其電話號碼填寫在回條上，以便負責老師與學生保持聯絡。
- (三) 學生應經常自我照顧，不做危險動作，遠離危險地方，並經常留意自己和別人的安全。
- (四) 回程時不可在中途下車，待回到學校時方可解散。解散後，學生應盡快回家。
- (五) 服飾：
 - (1) 為方便識別及保障學生安全，學生**必須佩戴金屬校章**。
 - (2) 學生須因應天氣變化帶備禦寒衣物、雨具等。
- (六) 學生必須嚴守活動地點的一切規則，尤須保持地方清潔。
- (七) 學生全程必須保持良好紀律，言行均須檢點，在車船上勿喧嘩嬉戲及妨礙他人，亦應注意集體紀律，必須服從老師之各項指示，不得擅自離開活動地點作單獨活動。
- (八) 如遇身體不適，意外或突發事件，須保持鎮定，並應即時向老師報告。
- (九) 嚴禁攜帶及飲用含有酒精飲品，亦不得作任何賭博行為。
- (十) 活動期間，老師因時制宜而臨時宣佈的規則，學生亦應嚴格遵守。

(請將填妥的回條連同有關費用在10月20日或之前交班主任彙集辦理。)

回 條

新界鄉議局元朗區中學張校長:

2009年10月15日來函關於「學生發展日事宜」業已領悉及詳閱。本人

(請在下面適當方格加「✓」號)

- 准許 敝子弟參加在2009年11月27日(星期五)的學生發展日,並附上所需費用二百二十元。
(為方便點算,請避免繳交輔幣)
- 不准許 敝子弟參加在2009年11月27日(星期五)的學生發展日。
不參加活動的理由(請說明):
- 本人欲申請「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」提供的資助。(同學須先繳付費用,成功申請後再安排退款)

申請原因: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1 | 本人是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受助人 | 資料用作處理「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」的資助之申請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2 | 本人正接受學生資助辦事處資助: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半免(50%)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3 | 本人正接受學生資助辦事處資助: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免(100%)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4 | 其他:(請說明) | |

學生發展日並非假期,不參加的同學須照上課時間到圖書館自修;該日不能回校者,需事前另備請假信經班主任交校長批示;詳情請參閱學生發展日事宜第三至六項。

家長簽署 : _____
學生姓名 : _____
班別及班號 : _____ ()
家長緊急聯絡電話 : _____
學生手提電話(如有) : _____
日期 : _____

若貴子弟的病歷會影響其參與是次活動,請填寫下列資料,以便領隊老師在活動期間對貴子弟作適切的照料。病歷: _____ (例:心臟病)